

2023 年度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

二〇二四年九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 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趋势，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牵头研究宏观经济应对措施。调节经济运行，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拟定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定全区财政、土地等政策。

(三) 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四) 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五) 负责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

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负责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育与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衔接申请国家、省级、市级财政性建设资金，按省、市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重大项目，备案符合规定的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布局。承担全区重点项目建设管理和协调服务工作，研究提出年度区重点项目选择指导目录，拟定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

（七）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我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现代城镇体系、自主创新体系、现代市场体系的战略、目标、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负责协调第一、二、三产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衔接平衡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做好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的衔接平衡工作；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问题；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服务业发展，指导和推动服务业载体平台建设；拟订现代物流业发展战略、规划，协调解决重大问题；统筹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拟

订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技术产业、产业技术进步的发展战略、规划和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协调解决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八）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点问题。组织拟订全区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政策的建议。研究拟订人口发展战略、规划和人口政策；参与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科学技术、教育、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体育、民政、残疾人等发展政策。

（九）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组织协调应对气候变化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工作。负责研究提出全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目标的建议，牵头拟订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行业管理部门拟订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政策规定；制订统一的制度、规范和程序，建立健全第三方评估机制，推动发展和规范第三方评估机构。

负责对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审批、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出具节能审查意见。贯彻国家节能方针政策、监督检查违反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的执行情况并依据规定处理。监督检查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利用情况，做好节能监测、评估等工作。

（十）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项，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二）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三）承担卫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十四）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

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

2. 与区应急管理局在区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石油天然气输送管道安全监管的职责分工。

(1) 区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区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根据区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区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区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区发展改革委负责主管道全区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全区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区应急

管理局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工程建设项目（城镇燃气管道除外）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监督核查工作，以及其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公安、国土资源、生态环境、市场监管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十五）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机构设置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内设机构 2 个，包括：综合办公室、项目投资股。另设有卫滨区价格认证中心及卫滨区节能监察大队。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部门决算包括：本级决算、所属事业单位决算。

纳入本部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壹个，其中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本级

##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0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56.1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0.2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9.1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5.8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2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1.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8	321.3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0.00
	30			61	

总计	31	321.36	总计	62	321.36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321.36	321.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1	25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6.11	256.11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79.87	1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24	76.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20.00	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b>合计</b>		<b>321.36</b>	<b>301.36</b>	<b>20.00</b>	<b>0.00</b>	<b>0.00</b>	<b>0.00</b>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1	256.11	0.00	0.00	0.00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6.11	256.11	0.00	0.00	0.00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79.87	179.87	0.00	0.00	0.00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24	76.24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	20.27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	9.1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0.00	0.00	0.00	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20.00	0.00	2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1.3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56.12	256.1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0.27	20.2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9.17	9.1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5.80	15.8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20.00	0.00	20.00	0.00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321.36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321.36	301.36	2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b>总计</b>	32	321.36	<b>总计</b>	64	321.36	301.36	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301.36	301.36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56.11	256.11	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6.11	256.11	0.00
2010401	行政运行	179.87	179.87	0.00
2010499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76.24	76.24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27	20.27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27	20.27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27	20.27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17	9.1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17	9.1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17	9.1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5.80	15.8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5.80	15.8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80	15.8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6.2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0.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4.00	30201	办公费	79.2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33.73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7.05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20.27	30205	水费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2.30	30206	电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3	30207	邮电费	2.52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7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2	30211	差旅费	0.2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65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14.65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73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9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7			
人员经费合计		210.89	公用经费合计					90.4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00	20.00		20.00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20.00	20.00		20.00	
23401	基础设施建设		20.00	20.00		20.00	
2340105	应急物资保障		20.00	20.00		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说明：我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0	0.00	1.30	0.00	1.30	0.00	0.73	0.00	0.73	0.00	0.7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21.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3.63 万元，增长 24.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1.3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36 万元，占 100.0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1.3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01.36 万元，占 93.78%；项目支出 20.00 万元，占 6.22%。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21.36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3.63 万元，增长 24.69%。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36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3.78%。与上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63 万元，增长 24.15%。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资金增加。

## **(二) 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01.3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56.12 万元，占 84.9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27 万元，占 6.73%；卫生健康（类）支出 9.17 万元，占 3.04%；住房保障（类）支出 15.80 万元，占 5.24%。

## **(三) 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01.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1.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3.9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9.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6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及办公经费增长。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6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2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增加，项目经费增长。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5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2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8%，决算数

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养老保险基数调整。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0.53 万元，支出决算为 9.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7.0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医疗保险基数调整。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6.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8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1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住房公积金基数调整。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1.3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0.8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公用经费 90.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主要用于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项目的建设，年末没有结转和结余资金。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部门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5%。2023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少。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5%，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占 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全年因公出

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预算为 1.3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73 万元，完成预算的 56.15%。决算数与预算数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较少。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 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台。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支出 0.73 万元。主要用于公车保险购买、加油、车辆修理及保养。2023 年期末，部门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

**3. 公务接待费** 预算为 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预算数无差异。其中：

**外宾接待** 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 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47 万元，较 2022 年度增加 38.55 万元，增长 42.61%。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及办公经费增加。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2023 年期末，我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2 辆、应急保障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通过对发改委办公经费、工作经费及区本级项目预算等项目绩效评价，规范资金使用，截止 2023 年年末，全部资金支付到位，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

2023 年度我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为 97.26 分，评价等级为优。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项目的实施对我区基础设施建设起到良好的社会效益，保障了政

策贯彻落实和各项资金有限使用，发改委根据 2023 年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决算情况，积极组织开展全年绩效评价工作，全部项目已纳入评价范围，该项目评价是区本级财政安排资金，规范和加强了财政资金的使用。经综合评价分析，项目评分均为 100 分，项目评价结果为优。

2023 年度部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第五部分附件”。

###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我部门未开展重点项目，无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单位从同级政府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根据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工资福利支出：单位支付给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三、商品和服务支出：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

十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单位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五、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决算管理“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

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五部分 附件

# 部门整体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466.53	502.15	328.29	10	65.38	7.26			
	资金来源：（1）政府预算资金	466.53	502.15	328.29	-	65.38	-			
	（2）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3）单位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履职目标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区级专项规划、区域性规划、空间规划与区发展规划的统筹协调。起草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经济体制改革有关规范性文件。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二）统筹提出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提出宏观调控政策建议。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三）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							
	（四）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四）负责组织应急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负责区级生活类救灾物资储备，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按照分工负责重要消费品储备管理，承担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相关工作。							
	（五）负责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负责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育与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五）负责协调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研究提出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统筹推进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及信用信息的交换、共享和应用；推动实施信用监管和信用联合奖惩；负责信用服务行业的培育与监督管理；承担全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		（六）负责全区投资综合管理，拟订全区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结构调控目标和政策，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目录。							
	（七）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七）负责全区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							
	（八）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八）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组织拟订发展循环经济与低碳经济、全社会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规划及政策措施并协调实施；参与编制生态文明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提出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规划布局并协调实施节能减排重大项目，综合协调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							
	（九）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九）提出全区能源发展战略建议，拟订全区能源发展规划、政策和年度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起草能源行业有关的政策规定；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中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负责全区能源规划建设管理，推进能源资源优化配置。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审核能源固定资产投资，协调解决能源项目规划建设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十一）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一）负责全区能源行业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配合国家和省、市开展能源重大设备研发及其相关重大科研项目实施工作；指导能源科技进步和成套设备引进消化创新；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实施和推广应用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							
	（十二）承担卫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十二）承担卫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有关具体工作。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主要任务	其他发展和改革事务支出	信用信息平台运行维护					完成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完成			
		军转干部李金魁生活补助					完成			
		乡村振兴规划					完成			
		灾后重建规划编制经费					完成			
		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观摩工作经费					完成			
		新能源汽车重点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					完成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完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00%	5	5	0.00%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00%	3	3	0.00%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00%	2	2	0.00%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决算真实性	真实	100%	1	1	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100%	1	1	0.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100%	1	1	0.00%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100%	1	1	0.00%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100%	1	1	0.00%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00%	1	1	0.00%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100%	1	1	0.00%		
			预算调整率	≤10%	10%	1	1	0.00%		
			结转结余率	≤10%	10%	1	1	0.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	1	0.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100%	1	1	0.00%		
			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编制完成率	100%	100%	1	1	0.00%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100%	2	2	0.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100%			2	2	0.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100%	100%	2	2	0.00%	
灾后重建规划编制经费		100%	100%	2	2	0.00%				
争取上级资金及项目观摩工作经费		100%	100%	2	2	0.00%				
新能源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运营补助		100%	100%	2	2	0.00%				
卫滨区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建设		100%	100%	3	3	0.00%				
军转干部李金魁生活补助		100%	100%	3	3	0.00%				
乡村振兴计划		100%	100%	3	3	0.00%				
效益指标	履职目标实现	信用信息平台运维费用	100%	100%	3	3	0.00%			
		年度任务目标完成	100%	100%	5	5	0.00%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强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	明显提升	100%	15	15	0.00%			

		满意度	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群众满意度	≥90%	100%	10	10	0.00%	
			总分			100	97.26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滨区 2023 年区级救灾物资储备采购资金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8.54		8.54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8.54		8.54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满足安全度汛需要，需购买救灾物资一批约 9 万元。提升全区应急处置能力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度汛工作设备购买总成本	≤9 万元	8.54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救灾物资	1 批	1 批	10	10	0.00%			
			质量指标	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采购设备完成时间	2023 年 8 月 31 日之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全区应急处置能力	≥9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对防汛工作的满意度	≥90%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全市项目建设观摩点评活动宣传片费用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6		6		10	100	10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6		6		-	100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做好全市项目建设观摩点评活动的准备，需制作卫滨区汇报宣传片，时长约 7 分钟。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成本	≤6 万元	6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片	1 个	1 个	10	10	0.00%			
			质量指标	宣传片质量达标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宣传片制作完成时间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做好观摩活动的准备	≥95%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	≥8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100					

## 项目单位自评表

项目名称		卫滨区发改委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单位		新乡市卫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0		5.39		5		10	92.76	9.28
		政府性预算资金		0		5.39		5		-	92.76	-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0		0		-	0	-
		单位资金		0		0		0		-	0	-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分值	得分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安排科学性	科学		5	5						
		拨付合规性	合规		5	5						
		使用规范性	规范		5	5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完成		5	5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提升机关办公效率。 2. 保障日常办公正常运行。				已完成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度 %	偏差原因分析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经费总成本	≤5.4 万元	5 万元	10	10	0.0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商环境相关费用	1套	1套	10	10	0.00%	
	质量指标	质量验收合格率	≥95%	100%	10	10	0.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前	100%	10	10	0.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业务保障能力提升情况	≥90%	100%	25	25	0.0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85%	100%	5	5	0.00%	
总分					100	99.28		